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579,400 股后的余额 1,078,048,0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951,201.6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16,170,720.96 元，2024 年第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10,780,480.64 元，2024

年度拟再次派发现金红利 26,951,201.60 元，共计 53,902,403.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80.94%（本公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职工监事刘春燕女士 2024 年度在公司领薪，本议案与其相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春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3,120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全体监事在监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